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我们作为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定期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变更，《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虹_____

程益群_____

李斌_____

2022年8月26日